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281,489,714 (91.073772%)	27,589,076 (8.926228%)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6,391,500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